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新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成家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除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於民國88年間發行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記名股票5500張（下稱系爭股票），因不慎遺失而向原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業經原法院准許在案。抗告人雖非系爭股票名義人，然系爭股票自始未交付各股東，向由抗告人統一保管，系爭股票之實體紙張所有權屬抗告人所有；且依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下稱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換發新股或改無實體發行時，需持有已發行股票始能辦理作業，抗告人如於依上揭規定持有股票下遺失，應許抗告人藉由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重新補發股票，抗告人自屬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定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尚不得以抗告人形式上非系爭股票之名義人，即否認抗告人對系爭股票所享有之權利。是抗告人於原法院108年度催字第6號裁定公示催告期滿後，聲請除權判決，並無不合，而請求廢棄否准抗告人聲請之原裁定等語。

二、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即得依實體法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之謂；至於證券之發行人或義務人，僅對證券之持有人或因除權判決確定之真正權利人負給付

義務而已（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股票係表彰股份之證權證券，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此所謂股票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能據記名股票主張權利之人，為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

三、經查，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股票名義人如附表備考欄所示，此觀抗告人於前開公示催告事件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函文檢附之簽證股票明細資料即明，並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8年度司催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訛。抗告人既非股票名義人，又未舉證證明其為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顯非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自不得就系爭股票之遺失，為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聲請。抗告人固以依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需持有股票始能辦理換發新股或改無實體發行，主張抗告人屬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定能據系爭股票主張權利之人云云。然股票簽證規定第3條第2項規定，係肇基於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第3款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之正確性，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及市場秩序，乃屬行政管制措施，無從使抗告人取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權利之實體法上權利。基上，抗告人主張系爭股票已遺失，逕以自己名義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於法不符，原法院不察，遽予准許其公示催告之聲請，顯有違誤，自不能認已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則抗告人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無從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除權判決之聲請，洵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趙郁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